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111.5.27
收文第A2428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為保全醫療機構（含社區篩檢站）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安全，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避免例行要求穿著連身式防護衣，以兼顧防疫安全及身心負荷，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範COVID-19於醫療機構內部和社區篩檢站造成傳播，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於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時，請依循「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並重申以下事項：

- (一) 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隔離衣，視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佩戴護目鏡或面罩。
- (二) 醫療機構(含社區篩檢站)應依循前揭指引建議，以一般/防水隔離衣為適當防護裝備，勿例行要求穿著連身式防護衣，惟醫護人員因照顧重症個案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侵入性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 (三) 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防護裝備，避免在脫除裝備時發生自我汙染，並於脫

除個人防護裝備後，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四)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疑有暴露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照護區，以降低暴露風險。

(五)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另於照護點及公共區域普遍設置酒精性乾洗手液，以提升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

二、其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該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陳時中